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文件

吴政人〔2026〕30号

关于杨吉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各开发区、太湖新城管委会，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区级机关各部门、公司：

经研究决定：

任命杨吉同志为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任命彭梓铃同志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免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专业分局局长职务；

任命曹嘉明同志为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公室（宣传办公室）副主任，免去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局副局长职务；

任命李敬儒同志为吴中综合保税区管理局副局长，免去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公室（宣传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任命徐子伟同志为区金融工作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1年）；

任命朱晓东同志为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院长，兼任区劳

动保障维权中心主任;

任命马晓燕同志为吴中区苏苑高级中学副校长(试用期1年);

免去徐华军同志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局长职务(另有任用);

免去钱锦同志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王松艳同志区审计局总审计师职务(另有任用);

免去薛俊赟同志区劳动监察大队大队长职务;

免去唐俊峰同志苏州市太湖旅游中等专业学校校长职务;

免去严建荣同志吴中区东山中学副校长职务。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

2026年8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8月22日印发